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14号

当事人：陈晓林（无证照珠宝加工作坊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联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无营业执照的珠宝加工作坊（下称“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作坊正在对宝石原料进行浸泡。执法人员对你作坊及周边环境进行排查后，发现你作坊东北侧外排放口存在废水积液。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作坊东北侧排放口废水积液和东北侧排放口废水积液旁水沟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5年2月21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 [REDACTED]】监测结论：你作坊东北侧废水积液pH值浓度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

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6.5倍。你作坊东北侧废水积液旁水沟水质pH值、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5年3月6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同日向你进行送达。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作坊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作坊没有生产，生产设备已搬迁，暂未发现产污情况。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5年3月6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3月6日证明你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你作坊已无从事生产。

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出公开道

歉申请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你于2025年5月23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所作《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5年5月28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5年5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12号）、2025年5月20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8日你公司提供的《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

《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2.7.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2个(2%)”“排污情况: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无法计量)按50吨以下裁量(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7%+2%+0%+0%+0%+8%+0%=17%,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7%+2%+0%+0%+0%+8%+0%)×100万元=170000元。因你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
=(7%+2%+0%+0%+0%+8%+0%)×100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
比例约41.18%)=1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
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
网点。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